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86632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罗山片区公园群四期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并提供汇总表。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1 项）。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展示服务中心及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140.20	2024-6-7
2	悦见和府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9.59	2024-2-23
3	悦见誉府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4.48	2024-2-23
4	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室外工程、园林路绿化及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51.511091	2023-8-25
5	回龙埔及红花岭公园园林设施修复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82.42	2020-7-6

1、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展示服务中心及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909072005001

标段名称: 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展示服务中心及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40.199030万元

中标工期: 30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4-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4-29



查验码: 364287547461940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CRLCJ-16-LGBL03-FB-241001

【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展示服务中心及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联系人：潘志军

联系电话：13424419607

电子邮箱：panzhi jun5@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牵头方）：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C2栋八楼808-810室

法定代表人：唐思化

联系人：何珈璇

联系电话：13530639727 /0755-85219675

电子邮箱：He_ji axuan1207@163.com

传真：0755-85219675

专业工程承包人（成员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曾国柱

联系人：廖敬

联系电话：15180131213

电子邮箱：735925846@qq.com

传真：0755-84829330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年6月24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展示服务中心及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产业基地内

工程内容：本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产业基地内，总用地面积 45623 m²，包括文体设施用地 9996.77 平方米（03-21-04）、公园绿地 11365 平方米（03-21-05）、公共绿地 23822 平方米（05-01-02）三个地块。其中文体设施用地及公园绿地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与南同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用于园区展示服务中心（正式命名为宝龙之窗）和运动公园（正式命名为宝环公园）建设；公共绿地位于新能源二路与宝同路西北角，用于生态公园（正式命名为宝韵公园）建设。园区展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宝龙之窗）用地面积 10434 m²，拟建建筑面积 14681 m²，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包括展示服务中心 3217 m²、体育活动中心 3145 m²、园区管理用房 416 m²、配套用房 787 m²、架空空间 661 m²、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6455 m²，配套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室外水电气等；运动公园（以下简称宝环公园）占地面积 11367 m²，主要包括园建工程 5391 m²、绿化工程 5976 m²、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生态公园（以下简称宝韵公园）主要包括园建工程 2608 m²、绿化工程 5277 m²、预装式卫生间 14 m²等。

建筑面积： __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发改〔2021〕 522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含园路、室外广场、跑道、室外停车场等）、绿化（含边坡工程、屋顶花园、室外园林等）、室外廊架、公厕、儿童游乐设施、室外标识、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120 米；宽：/米；高：20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4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万零壹仟玖佰玖拾元叁角（¥21401990.30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19634853.49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117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

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_玖_份，专业工程承包人_叁_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2024_年_06_月_07_日

合同订立地点：_深圳市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巍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邮 政 编 码: /



承 包 人 (牵头人): (公章) 广东珍浩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国际中心 C2 栋八楼 808-810 室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5219675

传 真: 0755-85219675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388

邮 政 编 码: 518129



承 包 人 (成员): (公章)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28939866

传 真: 0755-8482933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5700002389

邮 政 编 码: 5181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悦见和府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悦见和府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项目名称：悦见和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悦见和府园林景观工程。
- 1.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安装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30天。
- 2.2、开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3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 2.4、售楼处及展示区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天，开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4月16日。
- 2.5、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3.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13,795,863.3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叁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2,656,755.38元，增值税金：¥1,139,107.98元，发票类型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

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工资、劳动费等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含工程交付甲方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费用）、采购保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利润、税金等，涵盖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其它费用。

3.5、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所发生的停工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3.6、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工作面移交时对乙方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已充分知悉可能存在的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不得以存在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为由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3.7、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施工现场情况的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点的具体位置、工程地点周边道路状况、工程地点的储存空间和装卸限制等）与甲方约定的，乙方已完全了解和知悉所有足以影响乙方报价的风险，并且所有足以影响的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因乙方无视报价风险或误解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误工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要求变更或要求增加其他的费用。

3.8、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按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千分之六）计收，甲方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时，一并扣除乙方施工水电。

3.9、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如有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相关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取费为零（标价为零）

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3.10、本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了疫情可能带来的隔离、停工等各种风险，单价已包含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3.11、乙方现场办公场所、施工人员临时宿舍，饮食及生活用品等所需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如本项目应按照国家防疫规定相关要求实行集中居住管理的，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4.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4.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进度款申请，实际施工工期在一个月内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一次进度款；实际施工工期超过一个月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多次进度款，且每月最多可申请一次款项。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经甲方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核确认完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确认工程量产值的70%。

4.3、本项目集中维修期结束，乙方完成本项目本工程所有整改销项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且整改销项项目经甲方及本项目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日内，一次性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供甲方办理工程竣工总结算。如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结算资料有疑义，或要求乙方补交资料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解答甲方的疑义或按甲方要求补交相关结算资料。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5%（含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且须扣除乙方施工水电费（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

4.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未完结的保修事项，甲方于保修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保修期内，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扣除相应保修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保修金。

4.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含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合同价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5%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 叶建滨, 手机: 13632664669, 职务: 项目经理, 权限为: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5.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进行技术交底等。

5.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 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5.1.5、甲方有权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 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5.1.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5.1.8、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5.1.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 甲方有权代为处理, 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 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5.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 叶育苗, 手机: 18816769700, 职务: 项目经理。

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 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 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5.2.3、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2.4、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5.2.5、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5.2.6、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5.2.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5.2.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5.2.9、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5.2.10、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5.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总体施工进度，不得影响本项目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5.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2.13、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清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保修

6.1、绿植部分(含甲供苗木)养护期为12个月,自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计,期间乙方需确保100%存活。园建部分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总承包工程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及乙方完成项目集中入伙全部整改意见,并经甲方及提出整改意见的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以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起计算。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或个别工程项目、或物料设备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或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6.2、在保修期结束前,乙方应与本项目物业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存在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问题的,需整改完成后方可签署《质保金返回确认单》。

6.3、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6.4、甲方可委托本项目物业公司实施本工程保修管理工作,管理工作期限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物业公司代表甲方办理下列与本工程保修有关的事项:

6.4.1、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6.4.2、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6.4.3、代表甲方对乙方的保修工作提出意见、要求,并监督乙方落实;

6.4.4、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6.5、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甲方/物业公司通知乙方进行保修。在乙方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物业公司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通知的具体要求,迅速派员到场提供免费保修

服务，并于到场后 24 小时内或甲方/物业公司指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物业公司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6.7、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三：《园林铺装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四：《标准维修时限表》；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02月23日

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悦见誉府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悦见誉府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项目名称：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悦见誉府园林景观工程。
- 1.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安装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40天。
- 2.2、开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5年1月31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 2.4、售楼处及展示区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0天，开工日期：2024年2月26日，完工日期为2024年4月16日。
- 2.5、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3.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10,744,766.6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肆万肆仟柒佰陆拾陆元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9,857,584.11元，增值税金：¥887,182.57元，发票类型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

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工资、劳动费等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含工程交付甲方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费用）、采购保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利润、税金等，涵盖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其它费用。

3.5、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所发生的停工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3.6、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工作面移交时对乙方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已充分知悉可能存在的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不得以存在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为由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3.7、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施工现场情况的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点的具体位置、工程地点周边道路状况、工程地点的储存空间和装卸限制等）与甲方约定的，乙方已完全了解和知悉所有足以影响乙方报价的风险，并且所有足以影响的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因乙方无视报价风险或误解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误工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要求变更或要求增加其他的费用。

3.8、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按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千分之六）计收，甲方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时，一并扣除乙方施工水电。

3.9、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如有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相关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取费为零（标价为零）

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3.10、本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了疫情可能带来的隔离、停工等各种风险，单价已包含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3.11、乙方现场办公场所、施工人员临时宿舍，伙食及生活用品等所需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如本项目应按照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实行集中居住管理的，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4.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4.2、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进度款申请，实际施工工期在一个月内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一次进度款；实际施工工期超过一个月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多次进度款，且每月最多可申请一次款项。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经甲方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核确认完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确认工程量产值的70%。

4.3、本项目集中维修期结束，乙方完成本项目本工程所有整改销项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且整改销项项目经甲方及本项目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日内，一次性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供甲方办理工程竣工总结算。如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结算资料有疑义，或要求乙方补交资料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解答甲方的疑义或按甲方要求补交相关结算资料。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5%（含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且须扣除乙方施工水电费（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

4.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未完结的保修事项，甲方于保修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保修期内，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扣除相应保修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保修金。

4.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含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当合同价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5%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 叶建滨, 手机: 13632664669, 职务: 项目经理, 权限为: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5.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进行技术交底等。

5.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 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5.1.5、甲方有权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 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5.1.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5.1.8、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5.1.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 甲方有权代为处理, 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 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的违约金。

5.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 叶育苗, 手机: 18816769700, 职务: 项目经理。

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 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 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5.2.3、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2.4、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5.2.5、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5.2.6、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5.2.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5.2.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5.2.9、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5.2.10、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5.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总体施工进度，不得影响本项目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5.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2.13、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清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保修

6.1、绿植部分(含甲供苗木)养护期为12个月,自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计,期间乙方需确保100%存活。园建部分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总承包工程政府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公司及乙方完成项目集中入伙全部整改意见,并经甲方及提出整改意见的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以三个日期中最晚日期)起计算。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或个别工程项目、或物料设备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或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6.2、在保修期结束前,乙方应与本项目物业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存在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问题的,需整改完成后方可签署《质保金返回确认单》。

6.3、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6.4、甲方可委托本项目物业公司实施本工程保修管理工作,管理工作期限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物业公司代表甲方办理下列与本工程保修有关的事项:

6.4.1、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6.4.2、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6.4.3、代表甲方对乙方的保修工作提出意见、要求,并监督乙方落实;

6.4.4、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6.5、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甲方/物业公司通知乙方进行保修。在乙方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物业公司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通知的具体要求,迅速派员到场提供免费保修

服务，并于到场后 24 小时内或甲方/物业公司指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物业公司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 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6.7、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园林绿化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三：《园林铺装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附件四：《标准维修时限表》；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年02月22日

乙方：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室外工程、园林路绿化及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七局 1102202304303009



国显科技大厦项目
室外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军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国柱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64297

资质证书号码：D244232428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11313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室外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室外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塔吊、施工电梯由承包人提供）、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深化、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防疫措施费、包税金、包乙供材料检测、包通过验收、包测量、包具备完整性及其真实性并达到深圳市档案馆备案要求的全套工程竣工

资料(不少于8套)、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物价上涨因素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国显科技大厦项目室外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围墙、景观小品、室外给排水、室外强弱电等)、园林绿化、景观电气给排水工程工程,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总包合同及施工图纸。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人已明确理解及认可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合同条件、结算方式;结算金额为: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的结算总价下浮2%(结算总价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本项目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比例;即结算公式为:分包人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的结算总价*(1-2%)-罚款违约金-各类扣款(结算总价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品牌及价格按本项目发包人及承包人最终确认的执行。

承包人与该项目发包人在总包合同中进行约定:总包合同中清单漏项总包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应按照总包招标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单价。总包合同约定中标净下浮率为11%。(中标净下浮率=(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承包人中标价)/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即此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分包人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结算下浮11%后的结算总价*(1-2%)-罚款违约金-各类扣款)(结算总价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深圳市《关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等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的规定》与《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和深圳市有关文件规定等。

分包人在承包人的管理下,按承包人的要求全面完成“总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项目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全部工作内容,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并承担为完成工程施工所需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费,包括政府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规费、专家论证、税金或罚款等费用全部由分包人另行承担,其费用从分包人结算款中扣除。

业主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分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内部签证执行承包人内部签证管理制度,具体格式见附件7。付款时分包需提供100%合规性能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结算增值税,分包人按规定提供相应调整后增值税发票,并协助承包人办理抵税事宜。

费率下浮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4,515,110.91,金额大写:肆佰伍拾壹万伍仟壹佰壹拾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142,303.59,金额大写:肆佰壹拾肆万贰仟叁佰零叁元伍角玖分,增值税为:¥372,807.32,金额大写:叁拾柒万贰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贰分。

三、工期

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造成承包人工期、经济、品牌价值等方面的损失或风险,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追偿。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 (1) 种发票。

(1) 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 1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不能认证、抵扣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分包人在增值税发票作废前必须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9.5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

化的,或者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的,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

9.6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7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 1600510104002235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 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840564297

银行账户: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5 栋 B 座 901、902、903

电话: 0755-84583710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后成立,分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双方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

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 密码泄露或分包人身份可能被仿冒；

(2) 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 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 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分包人发生损失，分包人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 电子签名约定

(1) 分包人郑重承诺：同意在参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发包的分包工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分包人通过身份验证登陆的本条第二款约定的网站，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同意签署合同，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2) 分包人为签署本合同所登陆的网站必须是承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指定站点（<https://ehetong.cscec7b.com:8088/a/login>）。分包人使用其他网址或软件签署本电子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 分包人凡使用分包人的客户账号、交易密码和通讯密码进行的签署电子合同均视为分包人亲自签署合同，并同意合同文本的全部约定，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4) 本条列举的系统所蕴涵的风险所指的事项发生时，由此导致的分包人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5、回龙埔及红花岭公园园林设施修复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回龙埔及红花岭公园园林设施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回龙埔及红花岭公园园林设施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回龙埔和红花岭公园内。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及发包人同意后的设计变更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3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成活养护三个月 (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暂定: 壹佰捌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陆元叁角伍分 (¥1824256.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详见预算书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详见预算书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详见预算书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详见预算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6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郑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常国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回龙埔及红花岭公园园林设施修复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回龙埔及红花岭公园园林设施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回龙埔公园、红花岭公园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182.4256（万元）
工程类别	园建、绿化	工程用途	修复，提升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D244232428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22000387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E144004375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文贵	
副组长	温暖枫、温建雄	
组 员	钟天华、孙明、刘开坤、	

2、专业组

园建工程	张文贵	温建雄、钟天华、
绿化工程	温暖枫	关志明、孙明、刘开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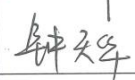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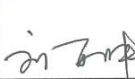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质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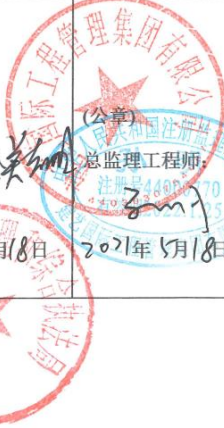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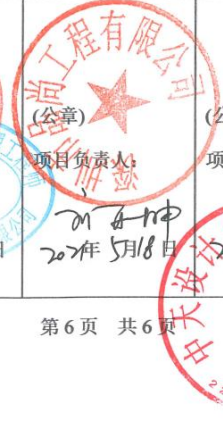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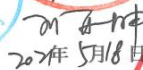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温建雄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	
关志明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	
钟天华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 明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开坤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 5月 18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2022 年坂田街道 6 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优秀	2024-9-29	
2	布吉高级中学学生宿舍 C 栋安全整治工程	优秀	2023-10-18	
3	龙岗公安分局荷谷美苑备勤用房改造工程	优秀	2024-2-8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 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24日至2024年8月28日	
承包商 (评价对 象)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地基与基础 壹级 装饰装修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 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工程名称	2022年坂田街道6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 理工程		项目负责人	唐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3624397.03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2日	合同工期	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实际工期	148(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2		2024年9月29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 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级中学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合同 (评价对 象)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地基与基础 壹级 装饰装修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 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工程名称	布吉高级中学学生宿舍C栋安全整治工程		项目负责人	廖敏	
标段编号	2207-440307-04-01-832905001001		工程合同价	416.9369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 6月 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 8月 10日	合同工期	6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 6月 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 10月 9日	实际工期	122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0		2023年10月8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0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2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品尚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地基与基础 壹级 装饰装修 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商 创汇中心5栋B座901、902、903		
法定代表人	曾国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5840564297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荷谷美苑备勤用房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148.57833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0	2024年2月8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0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